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9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盛邦星通”）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 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投资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_ √尚未确定，投资总额约2.4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安高新区”）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搭建智能通信及安全核心技术的研究、对应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产业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总面积约15亩，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约9999.9平方米。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开工之日起48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以竞买的方式出资申请土地竞拍，对项目建设、最终基地的使用权相对独立。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以“让网络空间更有序”为使命，持续推动公司向新型安全公司升级。公司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及制造能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于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后续将与出让方签署与土地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方签订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着眼长远作出的重要产业布局决策，旨在进行"研发一制造一办公"一体化整合，补齐公司产品矩阵、强化研发能力；同时压降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夯实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原董事潘强彪先生（已于2026年4月10日离任）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3、原高级管理人员冯超军先生（已于2026年4月10日离任）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周洪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强彪	不超过：825,000	不超过：0.24%
2	任安立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3	冯超军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4	周洪钟	不超过：137,500	不超过：0.04%

截至2026年6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任安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股份减持，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强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00,000股
持股比例	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00,000股
股东名称	任安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冯超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周洪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潘强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5,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3,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6%

注：潘强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任安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76～17.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7,50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7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股东名称	冯超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5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7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2%

注：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周洪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5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5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原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副总经理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相应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二人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周洪钟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662,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117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长程宇、董事刘力武、董事苑占永、独立董事何建军、独立董事王冠群、独立董事任喜荣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财务总监白刚，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275,232	98.9605	1,204,065	0.5242	1,183,200	0.5153

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956,022	98.3861	2,123,475	0.9246	1,583,000	0.68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171,642	65.9272	2,123,475	19.5206	1,583,000	14.5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凤久、王文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一03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被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4,373,368.15元

●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和仲裁数量为30起（含本次仲裁），涉案总金额约为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风险性提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总金额比例为71.76%，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数量为30起（含本次仲裁），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镇江筑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飞建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筑飞建筑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财产保全，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其名下银行4,373,368.15元资金或查封、抵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筑飞建筑于2026年6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向筑飞建筑支付拖欠工程款4,373,368.15元；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373,368.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25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担保保全费。

上述案件已被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镇江筑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21年，筑飞建筑与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签订了《单县浮龙湖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一桥梁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筑飞建筑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期间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复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筑飞建筑多次催告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按合同结算已完工程量，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一直未付已完工程量尾款，筑飞建筑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向筑飞建筑支付拖欠工程款4,373,368.15元。

2、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373,368.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25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担保保全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为30起（含本次仲裁），累计涉及的未披露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6）苏1081民初2601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743.82	未开庭
2	BIAC一（202600377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35.71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779.5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8起）金额合计					3,615.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12,39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1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总金额		8,894.80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71.76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总金额		3,500.20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28.24	

三、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5）冀05民初1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55.75	该案件已由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2	（2025）豫1325民初3285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镇平县人民政府 被告三：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00.00	该案件已由河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移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3	（2025）豫1728民初1809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42.88	一审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部分请求；原告提请二审上诉，二审终审判决原告胜诉，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剩余1,510.49万元工程款，并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求。原告已收到剩余工程款项，案件已执行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总金额比例71.76%，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源亚洲”）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源丰山”）。卓源丰山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0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9.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目前基金处于初期设立阶段，未来投资进展及投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3、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与卓源亚洲共同签署《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99.97%。存续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限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存续期限的第五年至第八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QBMJW5E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696
备案时间	2023-11-1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卓
成立日期	2003-08-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彩霞街1296号824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新大楼29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海卓（持股68%）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79	2,110.52
负债总额	2,561.32	2,393.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5.53	-282.74
资产负债率	151.94%	113.4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5.45	510.32
净利润	-592.79	-378.15

3、其他基本情况

卓源亚洲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卓源亚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00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暂无
备案编码	暂无
备案时间	暂无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97
2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3
合计			3,001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4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3票赞成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在基金的投资期（4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六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基金的退出期（4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二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延长期限及清算期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管理费率（投资期）×投资期+E×管理费率（退出期）×退出期；

H 为本基金管理费总额；

E 为本基金实缴总额；

管理费率：投资期（1.6%）；退出期（1.2%）

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本基金募集完成备案后，随时选择一次性提取本基金投资期前两年合计3.2%的管理费，自投资期第三年起，每年进行计提。

4、收益分配安排

因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入或从被投资企业处取得的股息、分红或基于合伙企业财产获得的其他合法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统称“可分配收益”）将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益后的六个月之内按照如下顺序分配给各合伙人：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百分之百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实缴资本总额基数内。

(2)超额收益分成：超过上述累计实缴资本后的可分配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合伙企业取得的除被投资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个月内分配；其中，违约金在各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后续合伙人根据缴付的利息在既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其他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主要投资尚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

合伙企业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

（2）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3）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99.97%；卓源亚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03%。

（三）出资期限

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如下方式完成认缴出资额的缴付：首期出资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各合伙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各自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且应列明各合伙人所缴出资额的具体金额、收款账户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各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到账日期之前将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各合伙人将出资额汇入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为其“实缴出资日”。

（四）收益分配安排

因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入或从被投资企业处取得的股息、分红或基于合伙企业财产获得的其他合法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统称“可分配收益”）将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益后的六个月之内按照如下顺序分配给各合伙人：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百分之百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实缴资本总额基数内。

(2)超额收益分成：超过上述累计实缴资本后的可分配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合伙企业取得的除被投资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个月内分配；其中，违约金在各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后续合伙人根据缴付的利息在既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其他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五）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其作为私募基金经营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即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存续期限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存续期限的第五年至第八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自动延长不超过一年。上述延长期到期时，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实缴出资比例2/3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日常经营及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目前基金处于初期设立阶段，未来投资进展及投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6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丰山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丰山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041,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现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及出席股份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高富平先生线上参会，公司董事曲滋海先生、李开兵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606,784	99.3444	3,608,308	0.3182	3,825,950	0.337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处于修复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年内，公司以资金回笼保障公司经营平稳为首要任务，加大对存量库存的处置力度，取得一定成效。2026年，为保障公司流动性需求及在平稳经营的基础上留存资金探索转型发展的机会，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05,155	99.3619	4,139,657	0.3650	3,096,230	0.2731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429,004	99.4169	3,395,508	0.2994	3,216,530	0.283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602,315	99.3441	4,293,697	0.3786	3,145,030	0.27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613,604	99.3450	4,282,408	0.3776	3,145,030	0.27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王政	1,115,212,330	98.3397	是
6.02	董事候选人徐槟	1,114,805,247	98.3038	是
6.03	董事候选人顾耀忠	1,114,780,047	98.3016	是
6.04	董事候选人吉林	1,117,395,160	98.53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富平	1,115,173,068	98.3362	是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琳琳	1,117,793,906	98.5673	是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霁	1,114,820,344	98.30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619,051	92.6055	4,139,657	4.2304	3,096,230	3.1641
3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242,900	93.2430	3,395,508	3.4699	3,216,530	3.287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王政	79,026,226	80.7585	是
6.02	董事候选人徐槟	78,619,143	80.3425	是
6.03	董事候选人顾耀忠	78,593,943	80.3168	是
6.04	董事候选人吉林	81,209,056	82.989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富平	78,986,964	80.7184	是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琳琳	81,607,802	83.3967	是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霁	78,634,240	80.358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邮件/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其中高富平独立董事线上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推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下列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王政（主任）、徐槟（副主任）、顾耀忠、吉林、王琳琳、崔霁；

（2）审计委员会：王琳琳（主任）、高富平、崔霁、王政；

（3）提名委员会：崔霁（主任）、高富平、王琳琳、王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富平（主任）、王琳琳、崔霁、徐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琳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徐槟先生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陆军先生、邹勇先生、黄峻先生、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峻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欣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浩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高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任职资格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相符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审批权限及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非关联交易）（含单个项目且全年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值5%（按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以下的（含本数）直接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批准后执行。

在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单次/每年累计对外捐赠100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具体办理对外捐赠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 槟，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上海联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徐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陆 军，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华泉贸易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监、第九届董事会所聘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邹 勇，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市土地规划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青岛市规划局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青岛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钓鱼台美高梅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啤酒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上实北外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实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 峻，男，198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医疗健康事业部财务负责人，中国电科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高 欣，女，198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另类金融部法务高级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沈浩麟，男，198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20层；

电话：021-53858686；

传真：021-53858153；

电子邮箱：Sid748@sidlgroup.com